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 号-001

采购人：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 号-001

项目名称：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5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处治水毁隐患里程合计 14.952 公里，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递交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工程测量（公路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白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完成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磋商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须通过供应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2022〕1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ledaac705fdal2edb4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吉林省临江市临江大街103号

联系方式：贾承霖 0439-525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1555号

联系方式：王红喆 0431-84683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红喆

电话：0431-8468381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临江大街 103 号 联系人：贾承霖 电 话：0439-525680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 1555 号 联系人：王红喆 电 话：0431-84683816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工程测量（公路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需提供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的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证明材料：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②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分公司）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已退休，则不需提供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与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3)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证明材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5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50000 元（人民币）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供应商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参加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如供应商成交，须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磋商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正本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纸质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6.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 二、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1. 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如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使用其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地点为准。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辅助进行磋商活动，腾讯会议号：165-567-243，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至少 2 人，共 3 人。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不适用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398 1361 584"> <thead> <tr> <th colspan="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th> </tr>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即为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例：如成交金额为 120 万元，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2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16 \text{ 万元}$ 则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 0.16 = 1.66 万元（人民币） 支付形式：网银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行 号：310241000013 账 号：61010154800004490 联 系 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84683827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41.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红喆 联系电话：0431-84683816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 1555 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同一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相应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

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只能有一个响应总价和一个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副本。

16.2 每份纸质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如供应商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2.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封皮	1
2	响应文件的目录	2

二、资格文件

序号	1、基本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序号	2、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表 1.3.4 要求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序号	1、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1	响应函	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8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5	技术建议书	10
序号	2、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格式
6	近五年设计业绩表	11
7	其他勘察设计专业人员一览表	12
	……	

四、报价文件

序号	1、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13
序号	2、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格式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使用其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 4、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 5、“资格文件”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7、“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 8、“报价文件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1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 号-001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格式 2

目 录

- 一、资格文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 三、报价文件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响应函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与本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就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以下条款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 ①工程范围包括: 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 ②阶段范围包括: 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阶段。 ③工作范围包括: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服务。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递交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服务地点: 临江市四道沟镇、六道沟镇、蚂蚁河乡、新市街道办事处域内。			
6	付款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	其他: 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要求。			
8	其它	采购文件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响应情况”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宜根据第五章附件 3 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近五年设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附合同协议书的业绩响应无效。

2. 近五年设计业绩指设计完成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的设计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2

其他勘察设计专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类型及编号	职称	备注

注：1、其他勘察设计专业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拟从事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专业人员。

2、本表后须附其他设计专业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果有）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须提供），以及其他勘察设计专业人员与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分公司）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已退休，则不需提供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与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附相应资料的人员评审时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报价一览表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临江市交通运输局的临江市2024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江市2024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未填写此声明函，亦视为非小微企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临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的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人：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详见《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2.2 工程范围包括：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

2.3 阶段范围包括：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阶段。

2.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服务。

3. 勘察设计依据：《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字（2024）133 号）。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字（2024）133 号）。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见本采购文件，设备应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需要。

6.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工作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列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2—20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 |
|-------------------------|-----------------------------|
| 35. (JTG/T B06-02—2007)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36. (JTG/T B06-03—2007)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37. (建标[1999]278号) |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 38. (YD 2002—9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39. (YD 5102—2010)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0. (YDJ 44—89)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 41. (YD 50689—2011)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
| 42. (GB 50374—2006)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 43. (GB 50198—201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44. (GB 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5. (ITU-T)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6. (GB 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47. (JGJ 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48. (YDJ 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9. (YD 5121—2010) |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0. (GB 50168—20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 51.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52. (GB/T 20257.1—2007)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 53. (GB/T 13923—2006)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 54. (CH 1003-95) |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 55. (CH 1002-95)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 56. (GB/T 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 57. (建质【2008】216号)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需要。**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电子版设计文件为 PDF 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2) 电子版的要求：**载体为 U 盘。**
 - (3) 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无。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满足项目勘察设计的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见“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要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磋商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7.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2) 联合体参加磋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7.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7.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丙级以上 (含丙级) 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或工程测量 (公路行业)) 乙级以上 (含乙级) 资质。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的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1)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 (或供应商的分公司) 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已退休, 则不需提供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但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与供应商 (或供应商的分公司) 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其他资格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供应商独立响应。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	响应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技术	技术建议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报价	报价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无供应商须知 28.2 条所述情形

附件 3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商务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每有 1 个设计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15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 10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6 分，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不得分。	10 分
	其他勘察设计专业人员	每有 1 名供应商本单位的其他勘察设计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其他勘察设计专业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拟从事勘察设计工作的专业人员。	10 分
技术	技术建议书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无不得分。	10 分
		采购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优得 20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6 分，无不得分。	20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无不得分。	1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无不得分。	1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5 分
报价	最后报价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最后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注：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合 计			100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临江市交通运输局或其指定的实施机构。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为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前一阶段研究的成果文件，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项细化为：

4.3.2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

5.3.3 阶段范围包括：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合同签订生效。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递交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期限的计算方法： \angle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签约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30%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angle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angle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angle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满足勘察设计审批需要及相关规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设计人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明细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吉林省交通行业相关规定，符合设计外业验收及审批标准的成果文件；费用分担原则：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与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小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解决；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angle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的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发包人根据合同完成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

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补充勘察和调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L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提交 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提交 4 份。**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款内容细化为：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0%。

14. 违约

14.1 设计人的违约

14.1.1 (10) 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比例：**见 14.1.2 款。**

14.1.1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比例：**见 14.1.2 款。**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签约合同价的 5%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L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响应。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 长约____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速度为____, _____路面, 有____立交__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需求;

(7)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勘察设计费: _____。

4、项目负责人: 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设 计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设 计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 包 人 监 督 单 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 计 人 监 督 单 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无最低要求，如设计人承诺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不能满足勘察设计工作需要时，须无偿增加勘察设计专业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